

推动合法和可持续中俄木材贸易国际研讨会

2014年2月20-21日，黑龙江省绥芬河市

会议总结

1.会议概要

推动合法和可持续中俄木材贸易国际研讨会于2014年2月20-21日在黑龙江省绥芬河市成功召开，来自中国、俄罗斯、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政府官员、专家学者、民间团体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人



士及企业代表 120 多人参加了会议。此次会议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国家林业局林产品国际贸易研究中心、森林趋

势、欧洲森林研究所欧盟 FLEGT 基金，世界自然基金会联合主办。会议围绕中俄木材贸易目前的机遇与挑战等相关议题展开讨论，旨在促进中俄跨界林产品贸易中木材合法性的探讨，分享信息，促进政策对话，并讨论企业可行的解决方案。绥芬河市周生艺副市长、俄罗斯自然资源与生态部高级官员亚历山大先生参加了会议，并致欢迎词。

目前，中俄木材贸易的现状正在发生着悄然的变化，2013 年中

国从俄罗斯进口原木总量的比例从 2009 年最高时的 68% 下降到 2013 年的 23% , 第一原木进口大国的地位已经被新西兰取代 , 同时从俄罗



斯进口的锯材所占比例却在逐年上升 , 但是无可否认的是 , 中俄木材贸易在两国林产品贸易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与会代表一致认为中俄木材贸易的发展可谓

是机遇与挑战并存 , 如何在促进中俄木材贸易可持续发展的同时 , 更好的满足包括欧盟、美国在内的国际市场对合法木材的需求是目前企业面临的主要挑战。

2.会议主要内容

整个会议共有六个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是主题发言 , 首先由国家林业局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司张艳红副司长做了“中国林业对外投资合作情况”的主题报告 , 她提到未来国家林业局将从 4 个方面推动境外林业投资合作。一是建立森林资源境外投资合作示范园区 ; 二是建立境外森林资源培育加工基地 ; 三是建立木材储备加工交易基地 ; 四是增强林业“走出去”企业实力。同时不断加强行业自律 , 完善政府服务功能 , 提高



企业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企业追溯进口木材来源合法手续的意识。来自俄罗斯远东林业所副所长阿列克谢介绍了“俄罗斯原木法案”的最新进展,该法案旨在建立一个记录与追踪原木从采伐、运输、加工到出口环节的整个链条,同时将建立国家统一的木材统计和交易自动化信息系统,这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非法采伐的风险,并对违反法律的行为进行惩处。

会议第一节围绕“推动合法和可持续中俄木材贸易回顾与展望”展开了阐述与讨论。中国林科院科信所所长、国家林业局林产品国际贸易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陈绍



志博士系统地阐述了近年来中国在打击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方面的成绩,国家林业局林产品国际贸易研究中心已经就《中国企业境外森林可持续经营利用指南》在俄罗斯开展了试点工作,有 30 多家在俄罗斯的中国企业接受了培训,取得了很好的成效,同时他呼吁推动双边、区域或多边合作,推进木材合法性互认机制的建立。孙秀芳女士代表“森林趋势”中国分析了中国进口俄罗斯林产品的主要路径、主要进口口岸以及出口市场等信息,描述了俄罗斯远东和西伯利亚地区非法采伐面临的挑战;国际木材市场对木材合法性不断增长的需求以及规范国内木材市场的必要性。来自 WWF 俄罗斯的 Brian 先生介绍了

俄罗斯远东非法采伐对其经济、社会、生态带来的负面影响及可能的解决方案。他建议，为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应发挥第三方的作用，确保负责任的采购，并呼吁俄罗斯负面开发更为严格的审查体系，出台俄罗斯原木法案的实施细则。



会议第二节，来自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们介绍了负责任投资以及如何确保俄罗斯合法木材供应中国。目前，美国和欧盟加大了打击木材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的力度，先后颁布并实施《雷斯法案修正案》、《欧盟木材法案》，杜绝非法木材产品进入其内部市场，对整个国际木材市场带来了一些新的变化。

欧洲森林研究所 (EFI) 欧盟 FLEGT 基金亚洲区域办公室主任 Vincent VAN DEN BERK 先生介绍了国际市场对木材合法性的要求以及 FLEGT VPA 的最新进展，并解读了企业进口俄罗斯原木



木加工再出口到欧盟市场所需提供的合法性证明文件。Nepcon 木材合法性项目经理 Christian Sloth 先生对《俄罗斯原木法案》的适用范围、内容、实施阶段和程序进行了分析，同时也认为法案的局限性表

明该法案不能解决《雷斯法案》、《欧盟木材法规》的很多重要问题。



Brian 先生代替环境调查署的 Kate 女士分析了美国雷斯法案对中国-俄罗斯远东地区木材贸易的影响，他们认为很难确保来源于俄罗斯远东地区的硬木监管链合法，并指

出中国制造商的行动对美国和欧盟出口市场的重要性。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国际合作部主任张历燕博士介绍了中国木材合法性认定试点的最新进展，以及首批授予中国木材合法性认定证书的 8 家试点企业情况。她指出整个试点过程都是在充分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开展的，在紧密结合我国森林经营管理特点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美国雷斯法案》、《欧洲木材法案》要求的相关内容。世界银行欧洲和中亚区域高级林业专员 Andrew 先生介绍了森林执法与施法二期项目的进展，他强调资源管理、中小企业能力建设的重要性以及世行在俄罗斯开展的卓有成效的合作项目。

会议第三节是专题论坛“私营部门采取的措施”，来自中国、俄罗斯的企业家和采购



商介绍了他们在俄罗斯的投资经营情况，阐述了各自在确保合法性方面所做的努力，并与台下代表进行了问答互动。可以看出，企业关注的核心问题已经从过去单纯追逐利润向负责任经营转变，一些企业已经开展了 FSC 和 PEFC 认证，并日益关注企业与所在社区的共同发展，同时他们也呼吁希望政府部门能够从企业的角度出发，给予企业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在满足国际市场合法性要求的同时发展壮大。

会议第四节，来自美国林务局林产品实验室的 John Hermanson 教授介绍了鉴定木材物种和来源的技术，如稳定同位素、DNA 等，新技



术的发展对木材来源的鉴定带来了便利与保证，拓宽了木材的识别范围，并提高了精度，他还现场进行了演示。

中国绥芬河海关副关长金弘蔓女士介绍了绥芬河海关的历史以及中国木材进口文件的审查和监管程序，她建议加强对进出口企业的宣传力度、加快打击非法采伐及贸易的国内立



法进程、加强木材信息统计系统的建设、为林产品出口国的森林恢复

提供支持,并大力开展植树造林。

会议第五节就未来的区域合作和政策建议进行大会讨论,会议代表从政府、企业和国际组织和民间团体的角度阐述了各自对中俄未来



木材贸易的展望与建议。令人鼓舞的是与会代表分享了如何促进中俄更紧密合作的建议,建议中俄政府和行业协会组织相关培训,指导企业满足《俄罗斯原木法案》

有关测量、标识、登记和原木运输的规定。最后,与会各方就建立信息共享与政策讨论的对话机制达成了共识。

中国林科院科信所陈绍志所长最后对会议做了总结,他指出此次会议是各方的共同努力的结果。会议的召开对促进了中俄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对话与交流提供了很好的平台,对解决中俄木材贸易存在的一些问题和增进两国未来林业领域的合作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会议中热烈的讨论环节反映出与会各方对中俄木材贸易可持续发展的关注与兴趣,会议产生了积极的成效,取得了圆满成功。

3.会议产出/建议

1)政府角度:

- 为了加强政府的管理和领导，林业部门、环保机构、商业部门和海关应进行跨行业的通力协作。目前已经制定并实施了两个指南。一个强化监管和指导的新贸易与投资指南正在制定过程中；
- 需要指导消费者走向绿色消费，倡导企业社会责任、企业消费行为和绿色融资的意识；
- 需要更多合法性验证标准，环保措施以及采伐法规；
- 加速可持续森林经营和合法贸易国家合作，促进各国相互认可其他国家的标准和认证，采取更具成本效益的措施；
- 应关注地区间合作，如 APEC 与双边机制，突出政府的引导，同时吸引行业协会参与；
- 《俄罗斯原木法案》已经生效，成为俄罗斯/中国林业的组成部分，目前应该做好准备、实施这部法律。中国企业、行业协会和政府部门应仔细研究《俄罗斯森林法案》的要求和条款；
- 中俄政府部门的行业组织应组织企业培训，包括技术要求、文件和运输、海关新要求等内容。



2) 国际组织角度

- 必须考虑非法采伐风险。第三方认证是一个重要的工具，但成本增加会降低市场上中小规模企业的竞争力；
- 明确投资规模和因非法采伐造成的损失；
- 简化从俄罗斯生产商到中国消费者之间的供应链；
- 加强政府和企业协会之间的沟通，这样能够降低成本、减少取得木材的程序；
- 非法采伐深深植根于社会环境中，通常是当地居民谋生的唯一手段。需要采取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解决基本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 整合生产和加工能力，最大限度利用资源、提高效益。

3) 非政府角度

- 为俄罗斯木制品进口商提供尽可能多的机会，使用统一的木材报告自动信息体系，这样他们就能在履行“尽职调查”的过程中使用这些信息；

- 为俄罗斯利益相关方提供机会，参与制定新的中国负责任木材采购指南，



参与中国企业在俄罗斯实施这些指南的评估，参与中国企业的海

外森林经营指南实施评估 ;针对中国企业组织《俄罗斯森林法典》相关木制品转让和销售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附属规定要求的培训。培训应针对企业如何让自己的业务达到该法律修正案的要求，应在这些企业总部所在地俄罗斯进行；

- 给俄罗斯政府、行业和民间团体的建议：寻求最小化证明俄罗斯木材出口商木材合法性的成本，这些活动不会成为守法企业的不合理财政负担；
- 给中国企业、林业和贸易主管部门的建议：了解《俄罗斯森林法案》修正案相关木制品转让和销售，以及该法律附属规范法案的内容。

- 制定预防非法木材进口的立法非常重要。否则，海关和其他政府官员很



难采取行动。他们需要立法赋予他们采取行动的权力；

- 指南的制定和实施非常重要。参考其他行业的良好实践行为范例非常有用。例如，中国政府作为欧盟安全理事会常任成员，已经在矿物质供应链中实施了尽职调查标准，消除不合法材料。安全理事会尽职调查标准有一套非常有力的方法，可用于木材供应链；

- 监督现有的 2007 和 2009 指南实施和新的木材贸易指南实施公开报告。通过表彰、分享良好实践行为，鼓励企业参照执行。如果企业不遵守指南会引起此类监督活动的注意，那么对实施指南不感兴趣的企业也会产生更大的动力去遵守指南。

4) 企业角度

- 欧盟木材法案的制定产生了很大的动力。鉴于目前已经实施，就应该一直执行下去。行业从业者很高的热情和期望都因为没有具体行动，消散在了《雷斯法案修正案》中。
- 应严格执行新的《俄罗斯原木法案》；
- 针对中国企业的指导方针应强制执行，对中国制定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的期望很高，包括必要的监督机制；

- 强调自愿森林认证的重要性，呼吁中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推进 FSC 认证，总统普京称要为所有认证方案提供平等的机会。



5) 研究机构角度

- 提高双方贸易档次，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合作框架推进中俄边境森林质量提升，推动绿色增长；
- 推进边境地区木材深加工园区建设；
- 推进中俄双方林业执法合作；
- 加大对企业引导、规范经营；
- 建立中俄林业商会

4. 下一步展望



- 1) 继续推进中俄两国的政策对话与企业交流，继续开展“中国企业境外森林可持续经营利用指南”俄罗斯试点，规范企业投资合作行为，内容涵盖俄罗斯原木法案的最新要求；
- 2) 营造良好的投资合作环境，为中国企业赴俄开展林业深加工合作搭建合作平台；
- 3) 中俄双方共同致力于打击木材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活动，努力促进双方林产品贸易正常化，继续保持在中俄森林资源开发和利用常设工作小组及亚太经合组织（APEC）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专家组平台上

的合作沟通；

4) 鼓励企业间包括协会间就木材合法来源问题的展开交流与培训，更好的了解国际市场对木材合法性方面的新要求。